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绥德县苹果园区防雹网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组装架、辅材、轨道滑杆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唐山源泰德润钢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4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菱形防雹网、钢线及配件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滨州恒顺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混凝土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坚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58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2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）人工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飞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2781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9.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飞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